

#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四樓瑞穗廳

主席：邱教務長義源

紀錄：曹偉凌

出席人數：如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撥冗來參加我們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的教務會議，本校從本年度起學制已比較單純。感謝各院系（所）在教務工作上盡心盡力提昇我們教務的服務品質，也感謝電算中心在教務行政系統上大力幫忙，讓我們大致上運用順暢，只是還有些小地方仍待修正。今天更感謝三個校區都有學生代表來參與我們本學年度的教務會議，共同為教務工作付出心力。

## 貳、業務單位報告：

### 註冊組報告：

1. 依教育部 93 年 9 月 27 日台高通字第 0930118501 號函指示：除教育學程外，其他學程均無法源依據得以延長修業年限。故凡修習教育學程以外之學程者，不得以學程未修畢為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請開設學程之單位轉知學生。
2. 九十三年學年度第一學期現有日間部學生人數計 8405 人，其中博士班 46 人、碩士班 1221 人、大學部 6211 人、二技 855 人、四技 6 人、五專 65 人。
3.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計有 40 人退學（碩士班 6 人、大學部 16 人、二技 11 人、五專 7 人），其中因學業因素退學者有 5 人（大學部 3 人、二技 1 人、五專 1 人）。
4. 本校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退學制度，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由單二一改為累計雙二一制，因此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無人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遭退學，其後則有逐漸增加退學人數的趨勢。茲統計最近五個學期學士班學生因學業成績不及格遭退學人數如下：

學期 學制	91-1	91-2	92-1	92-2	93-1
大學	18	31	0	3	10
二技	1	3	0	1	1
四技	1	0	0	0	0
合計	20	34	0	4	11

## 課務組報告：

1. 教務處九十二學年度自我評鑑會議中請校外評鑑委員與學生座談，學生反映以下事項，請各系所轉知教師注意及改善：
  - (一) 請老師各項考試後儘量公布成績或檢討考卷，俾利同學了解錯誤原因，及時加強學習。
  - (二) 本校於期末舉行網路教學評量，學生填答後，其基本資料及填答結果採分別處理，有關網路安全及資料洩密問題，已採取防護及保密措施，調查結果也在學期成績送達教務處後，才開放授課教師查詢，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放心填答，並請老師勿在課堂上暗示或要求學生給予較佳的評量分數。
  - (三) 選課輔導之機制建立，主要是系所反映學生經常未注意修業規定，導致選課後產生畢業資格審查時之爭議。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學生預選前需撰寫選課計畫書，經選課輔導老師及系主任核閱後始得進行網路選課。本機制已實施兩學期，請學系認真執行，確實發揮輔導功能，協助學生規劃最佳之學習歷。

### 補充報告：

- (一) 本學期末網路教學評量預計在第 14—16 週來舉辦。
- (二) 現在要擬定 94 學年度課程架構，請各系所著手來擬定，再交由院彙整，請於明年 一月底前擲交課務組。

## 招生出版組報告：

### 國立嘉義大學九十四學年度各項招生工作日程表

招生類別	簡章發售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碩士班推甄	93.09.21	93.11.08-93.11.12	93.11.27-93.12.05
體育運動績優招生	94.01.05	94.02.18-94.02.19	94.03.12
碩士班招生	94.01.04	94.02.16-94.02.22	94.03.20
大學甄選入學	由彙辦中心統一辦理	94.03.21-94.03.29	94.04.16-94.04.17
博士班	94.02.04	94.05.23-94.05.27	94.06.18
轉學考	94.04.20	94.06.15-94.06.21	94.07.06

※ 以上招生日期暫定〈請詳參簡章〉

###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修正本校學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修訂條文對照表」一份(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93.9.27 台高通字第 0930118501 號函送「研商大學校院學則等教務章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辦理，茲摘錄其中部分內容如下：

(1) 除學則外，大學法明定應報部之其他教務章則，請於學則中敘明應經由校內相關會議(需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審議，未敘明者均應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報部。

(2) 依法應報部備查之教務章則如下：

a. 修業期限及提前畢業規定

b. 輔系及雙主修規定

c. 校際選課規定

d. 碩、博士學位考核規定

e. 學則

f.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有關大學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組)所、休學、退學、成績考核、學分抵免、暑期修課，服兵役與出國之學籍處理、雙重學籍等學籍規定，應由各校統一納入學則規範後報部備查，如各校認以上學籍規定，除於學則予以規範外，仍應另定詳細之個別規定，應請各校依學則並本權責辦理，毋須另案報部。

二、經檢視本校學則，其中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四十三條應依前項部函規定予以修正；至於第三十三條則係因應研教組裁撤而予以文字修正。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是否同意學生「碩士雙修」，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校長室回覆學生 e-mail 郵件內容辦理，其內容略以：「有關您所提出的『碩士雙修制度』的建議，校長表示將請教務處研議其可行性，並提相關會議討論」。

二、經查許多學校(如台大及淡江大學)並未限制學生於就讀該校研究所後再報考就讀該校另一研究所。如同時就讀校內二研究所者，需繳交二筆

學雜費，學生人數亦以二人計算。

三、經查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章並未無禁止學生於就讀本校研究所後再報考就讀校內另一研究所之規定。學生如申請碩士雙修，擬比照台大及淡江大學模式辦理。

決議：現階段不宜同意。

###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研擬「國立嘉義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系所與國外姊妹校院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鼓勵各院系(所)積極推動，並授權教務處參考其他學校之規定做文字修正。

教務處參酌與會人員意見修正文字如下：

第二條「...協助所屬學生於本校修業一定期間後」改為「...協助雙方學生於原就讀學校修業一定期間後」；

「...出國前後在本校總修業時間總計...」改為「...出國前後在本校修業時間總計...」

第四條「...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審核」改為「...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簽會本校研究發展處及教務處並經校長核可」

增列第七條「本校學生申請修讀跨國雙學位者，應依擬修讀國外學校所規定之期限及表件如期向所屬學系(所)提出申請」。

原草案第七條(含)以後條文均往後挪移。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本校是否接受高級中等學校推薦優異學生預修課程問題

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請本校推廣及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高中優異生提早預修大專校院課程(如附件三)。

二、請討論本校是否接受高中學校推薦優異學生以隨班附讀方式至本校預修課程？名額有無上限？

決議：請各學系衡量各系之性質，酌予開放接受優質之高中生，但其上限原則為5%。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本校學則第二十二條是否修正案。

說明：

- 一、依林產科學系學生 93.9.17 建議書（如附件四）。
- 二、請參考他校目前相關規定（如附件五）。

決議：參考國內多所校院的處理方式並經充分討論後，決議仍維持現況。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本校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六點第三款草案。

說明：（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請討論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採日間部、進修推廣部或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合併計算時，其時數補足之順序問題，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立嘉義大學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暨超支鐘點費支給要點」第三點規定略以：「……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以日間部、進修部合併計算」。又「國立嘉義大學授課鐘點核計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專任教師於正規學制之基本授課時數如有不足時，得以進修推廣部或非正規學制之實質授課時數補足計算」。
- 二、目前本校開設班別甚多，每小時鐘點費標準亦不同，當教師於日間部之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應訂定補足時數之順序，以作為行政系統電腦設定之依據。
- 三、目前開設之班別及歸類（如附件七）。以鐘點費之標準及教師最佳利益為考量，其填補順序擬訂定如下：日間部 → 教育學程 → 進修部 → 學分班 → 推廣教育學分班。

決議：照案通過。

### **肆、臨時動議：（通識中心提）**

提案一：通識課程每班以五十人為上限，除非有特殊情況（如：大四、重修、轉學生、未達開課人數而選修遭停開課程之學生或其他經專案申請核准者）方得加簽。

說明：九十二學年第一學期因開放加簽，導致 22 門課開不成。老師迭有怨言，為顧及老師開課權益，故作此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通識課程選修學生達十人即可開課。

說明：通識課程老師迭有反應：專業課程選修學生達10人即可開課，而通識課程卻須15人，標準過高，為求公平，修改為下限10人即可開課。

決議：照案通過。

伍、結論：陳校長核可後，請各單位依決議執行。

陸、散會：下午四時二十分。